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
南京盛航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之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77 號華貿中心 3 號寫字樓 34 層 郵編：100025
34thFloor,Tower3,ChinaCentralPlace,77Jianguo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100025,China
電話/Tel: +861058091000 傳真/Fax: +861058091000
網址/Website: <http://www.jingtian.com>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6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一有关事项的更新	6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二有关事项的更新	9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三有关事项的更新	14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5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二十三、结论意见.....	6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航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盛航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向盛航股份出具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3 号）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交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事项以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的事项外，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致，新增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如下所示：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鄧兆駒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关于盛航时代国际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盛航時代國際船舶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盛航榮耀(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盛航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盛航薩拉(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盛航瑪麗亞(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2023年半年度报告》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1568号）
恒历三号基金	指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丰海海运	指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或四位数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一有关事项的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部分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准入制度、主要政策法规等情况，说明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是否均已取得正常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项目二和项目三是否需取得交通运输部出具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说明相关资质最新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023 年 8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作出编号为 SYJD2023-11452 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采取“退一进一”方式，在国内新建 1 艘油化两用船（6,195.24 载重吨，且不得超过此数），替换“凯瑞 1”轮（船舶识别号：CN20066371074，被替换后卖至境外），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发行人“凯瑞 1”轮“退一进一”运力置换已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行政许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已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发行人已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海海运”）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收购“丰海 23”轮、“丰海 26”轮及“丰海 27”轮 100% 船舶所有权。该等船舶均持有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入级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等船舶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丰海 23	交粤 SJ (2022) 000097	船舶营业运输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		登记号码： 09002200001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

序号	船舶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单位	有效期
3		船舶识别号: CN20092324 785	船舶国籍证书		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4		GZ22SSS004 17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5			国际吨位证书		-
6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7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8			国际载重线证书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9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11	丰海 26	交粤 SJ (2022) 000099	船舶营业运输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12		登记号码: 09002200001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
13		船舶识别号: CN20095786 509	船舶国籍证书		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14		GZ22SSS004 20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5			国际吨位证书		-
16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7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8			国际载重线证书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9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21	丰海 27	交粤 SJ (2022) 000100	船舶营业运输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22		登记号码: 0900220000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

序号	船舶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单位	有效期
		0			
23		船舶识别号： CN20102444 447	船舶国籍证书		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24		GZ22SSS004 22	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25	国际吨位证书		-		
26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27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28	国际载重线证书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29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30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上述所购二手船舶船舶证书主要换发程序如下：

(1) 船舶出卖人注销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船舶证书，并将取得的注销证明原件交付发行人；

(2) 经中国船级社检验后，由中国船级社向船舶核发新的入级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

(3) 发行人凭借船舶买卖合同、船舶检验证书及出卖人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原件等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并取得新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 发行人凭借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出卖人船舶国籍证书注销证明原件等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核发新的船舶国籍证书；

(5) 发行人凭借已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入级证书及相应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出卖人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以及发行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领核发新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海 23”轮、“丰海 26”轮及“丰海 27”轮已取得出卖人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丰海 23”轮、“丰海 26”轮已取得出卖人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发行人所购二手船舶船舶证书转移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船舶证书资料等文件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及通过百度、必应等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丰海 23”轮、“丰海 26”轮及“丰海 27”轮发生过安全事故的纪录，亦不在海事管理机构重点跟踪船舶名单内。同时，出卖人丰海海运已确认，“在实体交付日，标的船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大陆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间以及境外各港口、码头）列入‘黑名单’、‘重点跟踪船舶’、‘不良信用行为’情形”。

“丰海 23”轮、“丰海 26”轮及“丰海 27”轮交付发行人后，将由中国船级社进行上船检验并核发新的入级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取得中国船级对船舶的安全性能、适航状态的法定认可。同时，发行人将针对上述船舶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纳入发行人自身的安全管理体系，并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核发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该证书证明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就船舶营运而言，发行人在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后，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以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载明的范围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同时，就船舶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发行人将在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购买保赔险等船舶保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二手购置的 3 艘化学品船舶相关资质证书的变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该等船舶将纳入发行人自身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运营。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二有关事项的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部分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办理及变更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证书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取得的安全管理证书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涂海 12	04A121036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	南京海事局	至 2027 年 3 月 7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2	凯瑞 1	04A12102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3	南炼 002	04A121023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4	南炼 2	04A121024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	南炼 5	04A12100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6	南炼 006	LY23SSM0000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 ISM 规则 14.4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7	南炼 7	04A12101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8	SH GLORY	104912-R001-010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兹证明已满足 ISM 规则第 14.4 条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 S.p.A	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9	南炼 8	04A121026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10	南炼 9	04A12102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11	南炼 11	04A12103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	南京海事局	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12	南炼16	04A121034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4月20日
13	南炼18	04A12102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5年9月3日
14	南炼19	ID23SSM1000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6月14日
15	南炼201	04A12102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3月28日
16	南炼202	04A121030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3月17日
17	南炼203	04A12102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1月21日
18	盛航化1	ID23SSM1001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7月27日
19	盛航化2	04A121040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8月30日
20	盛航化3	04A12104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6月29日
21	盛航	04A121037	安全管理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	南京海事	至2027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化5		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局	年4月11日
22	盛航化6	QD23SS M0003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5月15日
23	盛航化7	04A121 038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4月23日
24	盛航化8	04A121 03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7月24日
25	盛航化9	04A121 04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8年4月2日
26	盛航化101	04A121 04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8月11日
27	SH-SARA H	101713-V013-00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S.p.A.	至2028年5月19日
28	SH-MARIA	101714-V004-00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S.p.A.	至2028年5月21日
29	盛航化10	04A121 046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	南京海事局	至2023年9月30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明适用该船种		
30	盛航002	ZS23SS M0007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6月7日
31	盛航003	ZS23SS M0009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ISM规则14.4的要求，且该公司(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4年2月4日

2023年7月11日，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分管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所从事的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该企业及其船舶均拥有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

（二）办理及变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及安全管理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将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盛航化10	04A121046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3年9月30日
2	南炼006	LY23SS M0000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ISM规则14.4的要求，且该公司的（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3年10月26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3	SH GLORY	104912- R001-010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兹证明已满足 ISM 规则第 14.4 条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 ES S.p.A	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4	盛航 003	ZS23SS M0009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 ISM 规则 14.4 的要求，且该公司(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 级社	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到期的盛航化 1《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已经审核并取得《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办理及变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及安全管理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三有关事项的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部分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检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安全事故的记录。

2023 年 7 月 6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在江北新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17 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实施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我局对该公司开展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该公司不存在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公司及所属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我局辖区内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仍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总股本由 17,106.1333 万股减少至 17,097.7333 万股，注册资本由 17,106.1333 万元减少至 17,097.7333 万元。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8587X7），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97.7333 万元。除此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要求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运行良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81.84 万元、12,996.26 万元、16,907.9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695.35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4、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81.84 万元、12,996.26 万元、16,907.93 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要求。

5、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发行人系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要求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运行良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81.84 万元、12,996.26 万元、16,907.9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695.35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000 万元（含 7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60,295.32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74,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7.15%、26.67%、46.47% 以及 49.2%，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12.18 万元、18,591.71 万元、32,669.37 万元以及 22,233.09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3]00208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1,175.19万元、12,098.18万元及16,742.3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别为16.38%、11.4%和12.04%，平均值为13.27%，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要求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制定、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目标、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不超过 30%，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的要求。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要求。

(2) 发行人系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要求。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5、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

6、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要求。

7、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

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要求。

8、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总数共计10,896名，均为法人、投资基金和自然人及其他依法可投资的机构，其中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李桃元	境内自然人	28.79%	49,245,300
2	天鼎康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8,600,000
3	恒历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1%	8,57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	8,206,842
5	钟鼎五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7,777,231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9%	3,738,480
7	现代服务业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	2,900,000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5%	2,652,549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7%	2,515,440
10	人才三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503,3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为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桃元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变化如下：

(1) 2023年5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以8.3571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2023年7月1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8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3年6月2日止，发行人已回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4,000股，变更后的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170,977,333元，股本170,977,333元。

2023年7月22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7,106.1333万股减少至17,097.7333万股。

2023年7月24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8587X7《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7,097.7333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持有的1,330万股股票质押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内资质许可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交苏XK001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自2022年4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发行人	交长苏XK0010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注1）	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6年6月30日
3	发行人	04A025	符合证明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满足《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	江苏海事局	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6日
4	发行人	04A121	符合证明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南京海事局	自2021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5	发行人	MOC-MT00484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经营运输资格条件，准予从事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
6	发行人	苏水CG0100152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国内内河，油船，化学品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
7	发行人	2020-01-00118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证书类别：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达标等级：一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8	发行人	GR20203200239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换发，有效期为三年
9	盛德鑫安	苏（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爆危化品：高锰酸钾；一般危化品：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	自2021年12月3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危化经字（江北）01563		氨溶液[含氨>10%]、甲醇、氢（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2-甲基-1, 3-丁二烯[稳定的]、2 甲基 1 丙醇、3 甲基-1-丁醇、3-甲基-1-丁烯、甲基内基醚、2-内醇、甲基叔丁基醚、2-甲基丁烷、2 甲基戊烷、丙烷、丙烯、2-氯甲苯、煤焦沥青、煤焦油、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粗苯、溶剂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2,4,4-三甲基-1-戊烯，2,4,4-三甲基-2-戊烯，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2,2,3-三甲基丁烷，三聚丙烯，2-氨基丙烷，三正丙胺，石脑油，石油醚，石油原油，叔丁基环己烷，1,2,4,5-四甲苯，五甲基庚烷，1-戊醇，2-戊醇，硝化沥青，丁酸丙烯酯，辛二烯，1-辛烯，1-丁烯，乙胺，乙苯，乙醇[无水]，乙烷，乙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稳定的]，异丁烷，异丁烯，异辛烷，异辛烯，正丁烷，正庚烷，正己烷，正戊胺，正戊烷，正辛烷，重质苯，二环庚二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2-二甲基丙烷，苯，环丙基甲醇，环丙烷，环丁烷，1,3,5-环庚三烯，苯乙烯[稳定的]，环戊醇，1,3-环戊二烯，环戊烷，环戊烯，环辛烷，环辛烯，1,2-环氧丙烷，环氧乙	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烷，硫化煤油，2,4-己二烯。 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硫酸，盐酸（以上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特别许可的监控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爆品和城镇燃气，经营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经营场所禁放危化品，危化品无自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		
10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12303989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品除外）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自2022年4月6日至2024年11月23日
11	盛航时代	-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首次备案（注2）

注 1：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规定，“...（一）进一步明确国内水路运输许可权限。1.长江航务管理局作为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实施长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以及长江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注 2：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规定，“三、取消“无船承运业务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相关备案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规定“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应当在相关经营活动开始后 15 日内，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终止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应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终止经营的备案”。

2、船舶营业运输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船舶营运人的船舶持有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涤海 12	交苏 SJ (2021) 000024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9.23
2	凯瑞 1	交苏 SJ (2023) 000014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8.05.17
3	南炼 002	交苏 SJ (2021) 000012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6.05.19
4	南炼 2	交苏 SJ (2021) 00002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6.02.28
5	南炼 5	交苏 SJ (2022) 000029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6.23
6	南炼 006	交苏 SJ (2021) 000003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6.03.07
7	南炼 7	交苏 SJ (2022) 000042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7.18
8	南炼 8	交苏 SJ (2020) 000008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5.14
9	南炼 9	交苏 SJ (2022) 000030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7.14
10	南炼 11	交长苏 SJ (2022) 120071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 流省际成品油船运 输、长江中下游干线 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 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 长江航务管 理局	2024.01.15
11	南炼 16	交苏 SJ (2022) 000037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8.25
12	南炼 18	交苏 SJ (2020) 000004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1.22
13	南炼 19	交苏 SJ (2020) 000015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 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6.29
14	南炼 201	交苏 SJ (2021) 000010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 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7.14
15	南炼 202	交苏 SJ (2021) 000011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7.27
16	南炼 203	交苏 SJ (2020) 000006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5.03.26
17	盛航化 1	交苏 SJ (2022) 000026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6.05
18	盛航化 2	交苏 SJ (2022) 000001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1.06
19	盛航化 3	交苏 SJ (2022) 000003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1.17
20	盛航化 5	交苏 SJ (2022) 000031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7.14
21	盛航化 6	交苏 SJ (2023) 000024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4.13

序号	船舶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22	盛航化 7	交苏 SJ (2022) 000036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08.18
23	盛航化 8	交苏 SJ (2022) 000017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5.03.25
24	盛航化 9	交苏 SJ (2023) 000013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2.22
25	盛航化 10	交苏 SJ (2022) 000051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7.12.28
26	盛航化 101	交长苏 SJ (2022) 120076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 流省际成品油船运 输、长江中下游干线 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 品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6.30
27	盛航 002	交苏 SJ (2023) 000025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 油运输	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	2026.04.13

注 1: 序号 6、7、10、12、21、23、24 及 27 为发行人融资租赁船舶,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 号) 规定, “《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为 5 年.....光船租赁的船舶, 不超过光船租赁登记有效期”。

注 2: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放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管理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21]40 号) 规定,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将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新疆、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 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 下放至企业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因此, 发行人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后由发行人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

注 3: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 “... (一) 进一步明确国内水路运输许可权限。1.长江航务管理局作为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 具体负责实施长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以及长江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因此, 序号 10“南炼 11”轮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由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核发。

3、2023 年 7 月 11 日,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出具《证明》,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分管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所从事的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该企业及其船舶均拥有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不存在无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形, 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鄧兆駒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盛航时代香港、盛航时代船舶管理、盛航荣耀香港、盛航香港、盛航萨拉以及盛航玛丽亚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该公司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没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	478,166,877.26	612,643,141.74	867,811,491.14	578,762,516.74
其他业务	1,852,652.93	71,300.27	378,875.60	279,650.42
合计	480,019,530.19	612,714,442.01	868,190,366.74	579,042,167.1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99%、99.96% 及 99.9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为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历三号基金	持有发行人 8,5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1%
2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恒历三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3	天鼎康华	持有发行人 8,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3%
4	厦门颐合鼎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天鼎康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丰海海运	与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天鼎康华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度 1-6 月交易金额
丰海海运（注）	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1,200,000
安德福能源发展	销售商品	113,556.69
	提供运输服务	65,492,069.41

注：自 2023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下同。

2、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1-6 月交易金额
-----	-----	--------	-------------------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1-6月交易金额
发行人	安德福能源发展	房产	200,917.42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1-6月支付的租金	2023年度1-6月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丰海海运	发行人	船舶	500,000	222,579.5

3、关联担保

(1) 银行贷款关联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1,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4年01月05日	否
2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1,078.41	2023年01月13日	2024年01月13日	否
3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139.79	2023年01月13日	2024年01月13日	是
4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900	2023年01月28日	2024年01月17日	否
5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900	2023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17日	否
6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200	2023年01月30日	2024年01月17日	否
7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3,000	2023年02月08日	2024年02月06日	否
8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2,000	2023年02月14日	2024年02月13日	否
9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3,000	2023年02月23日	2024年02月19日	否
10	发行人	李桃元	1,000	2023年03月17日	2024年03月01日	否
11	发行人	李桃元	1,000	2023年03月27日	2024年03月26日	否
12	发行人	李桃元	1,000	2023年03月28日	2024年03月27日	否
13	发行人	李桃元	800	2023年04月06日	2024年04月05日	否
14	发行人	李桃元	1,000	2023年04月07日	2024年04月07日	否
15	发行人	李桃元	700	2023年04月07日	2024年04月05日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李桃元	1,000	2023年04月24日	2024年04月23日	否
17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2,000	2023年04月24日	2024年04月24日	否
18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3,000	2023年05月15日	2024年05月12日	否
19	发行人	李桃元	1,000	2023年05月16日	2024年05月16日	否
20	发行人	李桃元	1,000	2023年05月17日	2024年05月17日	否
21	发行人	李桃元	800	2023年06月06日	2024年06月05日	否
22	发行人	李桃元	700	2023年06月07日	2024年06月05日	否
23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2,500	2023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19日	否
24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1,700	2023年06月27日	2033年06月21日	否
25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2,000	2023年06月29日	2025年06月29日	否
26	发行人	李桃元	2,900	2023年06月30日	2028年06月20日	否
27	发行人	李桃元	2,400	2023年06月30日	2028年06月20日	否
28	发行人	李桃元	2,700	2023年06月30日	2028年06月20日	否

注：林智系李桃元配偶，下同。

(2) 融资租赁关联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2,157.30	2023年1月6日	2024年12月23日	是
2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5,746.11	2023年3月7日	2026年3月7日	否
3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9,441.39	2023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5日	否
4	发行人	李桃元、林智	11,011.95	2023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5日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47,233.0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安德福能源发展	27,973,478.54
应收账款融资		15,448,970.46
应收账款	丰海海运	1,377,70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3,300.9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丰海海运	186,850.20

6、其他关联交易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丰海海运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发行人以合计50,367万元收购丰海海运“丰海23”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三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船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显失公允，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同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原则、权限、程序等。

2、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原则、交易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3、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权利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并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未投资新设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2、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2021年7月，发行人购买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2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A7幢整栋科研办公用房，上述房产产权转移登记应于收到发行人首期购房款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购买的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2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A7幢整栋科研办公用房尚未取得上述所购房产属证书。

根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载明，截至2023年8月7日，发行人所购房产所属的位于浦口区兴隆路12号的整个园区的土地已被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3年5月16日，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我单位同意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A7幢房产出售给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房产在其建设主体按照土地出让协议履行及完备相关办证必要手续后，取得房产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所购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向他人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新增的承租主要房屋、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许江涛	发行人	舟山市临城街道桃园新村二区52幢一单元	53,000元/年	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157.75
2	上海祥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盛航时代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信1801B、1802A单元	81,655.98元/月（注）	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447.4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3	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街道龙杨路22号	首年度租金为151万元，租金价格一年一议，下一年度开始前任一方均有权提出调整租金，增减租金幅度不超过10%/台	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302个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位，场地面积13,623.5平方米

注：出租人同意给予以下租金优惠：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日租金为2元/平方米；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日租金为3元/平方米；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日租金为3元/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合法有效。

（四）船舶所有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船舶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登记号码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	010021000143	涤海12	上海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共有	-
2	060122000054	南炼8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
3	060117000035	南炼9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4	060117000039	南炼5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	非共有	抵押
5	060117000050	南炼16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6	060119000064	南炼202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7	060119000077	南炼201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8	060120000017	南炼203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9	060022000021	南炼19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10	060121000021	南炼002	南京	油船	非共有	抵押
11	060120000076	南炼2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12	060121000032	南炼008	南京	油船	非共有	-
13	060022000019	盛航化1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14	060121000066	盛航化2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序号	所有权登记号码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5	060122000002	盛航化 3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16	060122000030	盛航化 5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17	060123000013	凯瑞 1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
18	060122000039	盛航化 7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19	060123000011	盛航化 10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抵押
20	060122000017	盛航化 101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共有	-
21	060023000014	盛航 003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非共有	-

注 1：序号 1 为发行人与上海滌海物流有限公司共有，分别持有其 50%船舶所有权份额。

注 2：序号 20 为发行人与江西东港航运有限公司共有，其中发行人持有其 51%船舶所有权份额，江西东港航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船舶所有权份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船舶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危险化学品营运车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共拥有 292 辆危险化学品营运车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合法拥有上述营运车辆，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融资租赁船舶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融资租赁船舶变化情况如下：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凯瑞 1”融资租赁已解除，发行人新增融资租赁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主体	融资租赁方	融资金额及期限	租期
1	盛航 002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发行人	汇翰（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8,400 万/3 年	2023.04.13-2026.04.13
2	盛航化 6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发行人	汇浩（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9,800 万/3 年	2023.04.13-2026.04.13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主体	融资租赁方	融资金额及期限	租期
3	盛航化9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发行人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200万/3年	2023.02.22-2026.02.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占有并使用上述新增融资租赁船舶。

（七）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5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商标专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共计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6133727	39	2016.03.14-2026.03.13
2			44300226	42	2020.10.21-2030.10.20
3			44301024	9	2020.10.21-2030.10.20
4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	50980794	35	2021.09.07-2031.09.06
5			50996458	4	2021.09.07-2031.09.06
6			50984958	7	2021.10.21-2031.10.20
7			50998776	9	2021.09.14-2031.09.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			50987742	38	2021.07.07-2031.07.06
9			26461220	39	2018.09.14-2028.09.13
10		安德福	21654146	1、39	2017.12.07-2027.12.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6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是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是 1,738,889,901.76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是 5,475,664.03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是 1,782,135.9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是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净资产投入或在设立后购买、新建以及融资租赁而取得的，上述主要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十）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年度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具体货物运输要求以客户下达的物流委托单或航次订单为准，因此参考补充核查期间的交易金额，将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年度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货物名称、规格、起运地点、到达点等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为准	货物运价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的结算运价为准	2023.01.01-2023.12.31
2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货物名称、规格、起运地点、到达点等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为准	货物运价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的结算运价为准	2023.01.01-2023.12.31
3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货物名称、规格、起运地点、到达点等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为准	货物运价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的结算运价为准	2023.01.01-2023.12.31
4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货物名称、规格、起运地点、到达点等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为准	货物运价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的结算运价为准	2023.01.01-2023.12.31
5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	液体化工产品运输，具体品种、数量及装卸港	合同约定了不同航线的运输费率	2023.01.01-2025.12.31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售分公司	等,以书面确认的航次确认为准		
6			液体化工产品运输,具体品种、数量及装卸港等,以书面确认的航次确认为准	合同约定了具体航线的运输费率	2023.07.01-2025.12.31
7	发行人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期租“南炼201”轮	租金为206万元/月	2023.01.01-2023.12.31
8			期租“南炼203”轮	租金为206万元/月	2023.01.01-2023.12.31
9			期租“涤海12”轮	租金为180万元/月	2023.01.01-2023.12.31
10	发行人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纯苯、乙二醇、甲醇、苯乙烯、混合二甲苯、二甘醇等液体化工产品运输,货量大约为720,000吨	合同约定了不同航线的运价	2023.05.09-2024.05.10
11	发行人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纯苯、乙二醇、甲醇、苯乙烯、混合二甲苯、二甘醇等液体化工产品运输,货量大约为720,000吨	合同约定了不同航线的运价	2023.05.09-2024.05.10
12	盛德鑫安	安德福能源发展	99.8%液氨,数量为25,000吨	合同约定单价随行就市	2023.01.01-2023.12.31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扬州时泰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热板(产地:太钢)327张,总重量520.126吨,理算到货均价为38,500元/吨	2,002.4846

3、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含)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公流贷字第ZH2300000027109	3,000	2023.02.23-2024.02.19

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Ba171162302070015	3,000	2023.02.07-2024.02.26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430100022-2023年（紫东）字00421号	3,000	1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430100022-2023年（紫东）字00627号	5,950	10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430100022-2023 紫东（抵）字 0167 号	发行人以其自有“盛航化 10”轮为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8,033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发行人债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 01196 号（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给予发行人的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同意以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发行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上述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

注：系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3 年 2 月 9 日签订。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方	融资标的物	融资租赁期限
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盛航化 9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2	汇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盛航 002	2023.04.13-2026.04.13
3	汇浩（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盛航化 6	2023.04.13-2026.04.13

6、其他重大合同

(1)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3720 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项目续造合同书》，约定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造一艘 3,720 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总价款为 8,500 万元。

(2) 2023年4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签订《7450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项目合同书》,约定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造一艘7,450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总价款为10,020万元。

(3)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滌海物流有限公司、江西东港航运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卢自辉签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再收购框架协议项下标的船舶1的51%船舶所有权份额以及标的船舶3的51%船舶所有权份额,本次调整后,发行人仅收购标的船舶2的49%的船舶所有权份额。江西东港航运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卢自辉同意为上海滌海物流有限公司履行补充协议继续共同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发行人以合计50,367万元向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收购“丰海23”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丰海13”轮、“丰海15”轮及“丰海33”轮100%船舶所有权。

(5)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与安德福能源发展签订《液氨运输服务合同》,约定安德福能源发展所经营与液氨相关的全部运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船舶运输、管道运输等均由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承接,合同还约定了运费单价的价格系数以及计算方式,合同长期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可能对发行人的存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其它应收款余额为14,429,912.78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600,000	1至2年	23.29%
	保证金、押金	50,000	2至3年	0.3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3,989.09	1年以内	8.95%
	保证金、押金	800,000	1年以内	5.1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	4至5年	1.9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0	5年以上	1.2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	5年以上	3.8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	5年以上	3.23%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往来款	984,434.48	1至2年	3.88%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	2至3年	3.88%
合计	—	9,018,423.57	—	58.33%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除应付股利外的其它应付款余额为21,560,075.45元，主要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项构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7,106.1333万元减少至17,097.7333万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规范治理需要
2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及4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商品、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2、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形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5%
盛德鑫安	25%
盛航时代	25%
氨氢物流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税收优惠

1、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20023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1	发行人	江北新区落户奖励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宁新区管规字[2020]5号）《合作协议》	200
2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护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紧绷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宁人社[2022]88号）、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办法（暂行）》	0.4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守法证明

1、发行人

2023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未发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所查询的时间段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登记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54号）第二章第五条列举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2、盛德鑫安

2023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未发现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所查询的时间段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登记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54号）第二章第五条列举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3、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3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六合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收行为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发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9日有税收违法记录”。

4、盛航时代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盛航时代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23]6号），“2023年3月1日起，在全市试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23个领域（以下称“首批实施领域”）有无违法记录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引起人身、财产损害事件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国家海事局（<https://www.msa.gov.cn/>）、江苏海事局（<https://www.js.msa.gov.cn/>）、南京海事局（<https://www.js.msa.gov.cn/col/col247/index.html>）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海事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守法证明

（1）发行人

①2023年7月11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如你单位需要了解是否存在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我局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你单位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信息。同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将我局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主动公开的地址告知你单位：<http://hbj.nanjing.gov.cn/ztzl/xzxkhzzfxxgs/xzxkhzfxhzh/xzcfgs/>，你单位可自行查阅、了解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检索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上述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主动公开的地址，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2023年7月17日，江苏海事局已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实施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自2023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我局对该公司开展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该公司不存在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公司及所属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我局辖区内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2）盛德鑫安

2023年7月11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盛德鑫安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如你单位需要了解是否存在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我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你单位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将我局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主动公开的地址告知你单位：<http://hbj.nanjing.gov.cn/ztzl/xzxkhzzfxxgs/xzxkhzfxhzh/xzcfgs/>，你单位可自行

查阅、了解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检索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上述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主动公开的地址，未查询到盛德鑫安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3年7月21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查询我局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的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你单位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4）盛航时代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盛航时代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海事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nanjing.gov.cn/>）及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http://njna.nanjing.gov.cn/index.html>）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守法证明

（1）发行人

2023年7月3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盛德鑫安

2023年7月3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盛德鑫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

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3）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3年7月20日，南京市六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记录”。

（4）盛航时代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盛航时代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氨氢物流

2023年7月17日，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查询氨氢物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公司登记、不正当竞争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发行人已取得国际、国内符合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描述。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取得的安全生产证书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涂海12	04A121036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3月7日
2	凯瑞1	04A12102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南京海事局	至2025年12月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船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26日
3	南炼002	04A121023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5年9月13日
4	南炼2	04A121024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5年12月20日
5	南炼5	04A12100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8年9月24日
6	南炼006	LY23SSM0000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ISM规则14.4的要求，且该公司的（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3年10月26日
7	南炼7	04A12101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1月10日
8	SH GLORY	104912-R001-010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兹证明已满足ISM规则第14.4条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 S.p.A	至2024年1月14日
9	南炼8	04A121026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2月1日
10	南炼9	04A12102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2月4日
11	南炼11	04A12103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5年9月27日
12	南炼16	04A121034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4月20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日
13	南炼18	04A12102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5年9月3日
14	南炼19	ID23SSM1000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6月14日
15	南炼201	04A12102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3月28日
16	南炼202	04A121030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3月17日
17	南炼203	04A12102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6年1月21日
18	盛航化1	ID23SSM1001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7月27日
19	盛航化2	04A121040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8月30日
20	盛航化3	04A12104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6月29日
21	盛航化5	04A12103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4月11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22	盛航化6	QD23SS M0003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5月15日
23	盛航化7	04A121 038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4月23日
24	盛航化8	04A121 03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7月24日
25	盛航化9	04A121 04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8年4月2日
26	盛航化101	04A121 04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7年8月11日
27	SH-SARA H	101713- V013- 00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 S.p.A.	至2028年5月19日
28	SH-MARIA	101714- V004- 00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规则），且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RINA SERVICE S S.p.A.	至2028年5月21日
29	盛航化10	04A121 046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南京海事局	至2023年9月30日
30	盛航002	ZS23SS M0007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审核并且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规则，且	中国船级社	至2028年6月7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验证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31	盛航003	ZS23SS M0009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已符合 ISM 规则 14.4 的要求，且该公司(临时)符合证明适用于该船型	中国船级社	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实施的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中国船级社不再作为实施《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审核发证机构。原由中国船级社审核发证的相关船舶，其审核发证工作按《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调整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权限有关事宜的通知》（海安全[2015]697号）执行。原由中国船级社签发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继续有效，待证书到期或中间审核时由相应海事管理机构换发证书，证书周年日维持不变”。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jt.jiangsu.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nanjing.gov.cn/>）以及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http://njna.nanjing.gov.cn/index.html>）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守法证明

（1）发行人

2023年7月6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5日，在江北新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7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实施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我局对该公司开展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该公司不存在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公司及所属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我局辖区内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3年7月20日，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在六合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德福能源供应链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3）盛德鑫安

2023 年 7 月 10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盛德鑫安在江北新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4）盛航时代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盛航时代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nanjing.gov.cn/>）、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anjing.gov.cn/>）以及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http://njna.nanjing.gov.cn/index.html>）等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社保守法证明

（1）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7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盛德鑫安

2023年7月17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盛德鑫安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盛德鑫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3）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3年7月21日，南京市六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无重大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经核实，截至2023年6月底前没有发现社会保险费欠费现象。”

（4）盛航时代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盛航时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住房公积金守法证明

（1）发行人

2023年7月11日，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盛德鑫安

2023年7月11日，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盛德鑫安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3年7月20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盛航时代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

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含）至2023年6月30日，盛航时代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已取得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2023年8月4日，交通运输部作出编号为SYJD2023-11452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采取“退一进一”方式，在国内新建1艘油化两用船（6,195.24载重吨，且不得超过此数），替换“凯瑞1”轮（船舶识别号：CN20066371074，被替换后卖至境外），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3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23]070101010012《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盛航化10”轮因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4,000元。

(1)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发行人该行政处罚所涉法律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比照上述规定以及发行人所受罚款金额，发行人所涉行为未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政法[2021]265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当提交海事管理机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对自然人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二）拟吊销许可证件的；（三）拟没收船舶的；（四）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五）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八十条规定：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

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所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亦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3) 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21]266号）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所受罚款金额，发行人“盛航化10”轮所涉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涉及情节严重的违法情节。

2023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案件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列明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南京海事法院出具的《证明》、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DeptID=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k.shtml#tab=zdgkml）、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http://www.csrc.gov.cn/jiangsu/>）、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官方网站（<https://cfws.samr.gov.cn/>）以及南京海事法院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李桃元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c.shtml#tab=zdgkml）、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http://www.csrc.gov.cn/jiangsu/>）、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官方网站（<https://cfws.samr.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李桃元、恒历基金以及天鼎康华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

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资质。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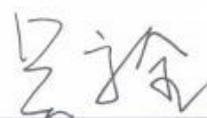


赵 洋

承办律师：



王 峰



吴永全

2023年8月16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航道交通密度和航道气象指数发布系统	ZL201410367861.3	发明专利	2014.07.29	20年
2	发行人	船舶安全运营实时智能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ZL201810829838.X	发明专利	2018.07.25	20年
3	发行人	船舶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ZL202110138415.5	发明专利	2021.02.01	20年
4	发行人	一种船舶消防用供水系统	ZL202110762898.6	发明专利	2021.07.05	20年
5	发行人	一种去蜂窝大规模MIMO上行频谱效率优化方法	ZL202110463583.1	发明专利	2021.04.26	20年
6	发行人	船舶动力设备监控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88709.X	发明专利	2021.08.04	20年
7	发行人	船舶应急消防系统	ZL202110714897.4	发明专利	2021.06.25	20年
8	发行人	一种增压器喷嘴环	ZL201820584310.6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9	发行人	排气管路补偿装置	ZL201820584328.6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10	发行人	船舶主机的海水冷却系统	ZL201820584264.X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11	发行人	一种机舱海水管系防海生物装置	ZL201820584228.3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12	发行人	船舶除锈高压清洗系统	ZL201820584269.2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13	发行人	一种船舶雨水收集系统	ZL201820584322.9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14	发行人	船舶淡水再利用装置	ZL201820584252.7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15	发行人	一种船舶油管连接装置	ZL201820584258.4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年
16	发行人	船用天线系统的增强设备	ZL201820879823.X	实用新型	2018.06.05	10年
17	发行人	船用雷达服务装置	ZL201820879738.3	实用新型	2018.06.05	10年
18	发行人	辅机油管束速闭阀控制装置	ZL201821117345.5	实用新型	2018.07.13	10年
19	发行人	联轴止退结构	ZL201821117227.4	实用新型	2018.07.13	10年
20	发行人	输排水管结构	ZL201821117333.2	实用新型	2018.07.13	10年
21	发行人	液货船舶残液收集系统	ZL201822167731.1	实用新型	2018.12.21	10年
22	发行人	一种船用双螺杆泵的机械密封冷却系统	ZL201921229326.6	实用新型	2019.08.01	10年
23	发行人	一种船舶副机及辅机	ZL201921283761.7	实用新型	2019.08.09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冷却系统				
24	发行人	一种船舶泵舱加热系统	ZL201921307032.0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年
25	发行人	一种船舶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ZL201921283763.6	实用新型	2019.08.09	10年
26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机舱海水管路系统	ZL201921568632.2	实用新型	2019.09.20	10年
27	发行人	一种船舶智能采集终端	ZL201921853884.X	实用新型	2019.10.31	10年
28	发行人	一种船舶洗舱水排放系统	ZL201922017199.X	实用新型	2019.11.21	10年
29	发行人	一种基于船舶单边带的船舶定位跟踪系统	ZL201922089945.6	实用新型	2019.11.28	10年
30	发行人	船舶驾驶稳定供电系统	ZL201922378588.5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船舶主机进气阀的密封装置	ZL201922378280.0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3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长轴深井泵的固定装置	ZL201922370515.1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33	发行人	一种船舶GPS安装装置	ZL201922374553.4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34	发行人	一种方便维护的锚泊设备	ZL201922378633.7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35	发行人	燃油预处理自动化清洗设备	ZL201922378566.9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36	发行人	一种船舶推进机构	ZL201922099901.1	实用新型	2019.11.29	10年
37	发行人	船舶防碰撞雷达装置	ZL202021359747.3	实用新型	2020.07.13	10年
38	发行人	船用电子海图实时更新终端	ZL202021359650.2	实用新型	2020.07.13	10年
39	发行人	一种船舶数据采集仪	ZL202021370521.3	实用新型	2020.07.14	10年
40	发行人	一种船舶油舱液位监测保护系统	ZL202021537793.8	实用新型	2020.07.30	10年
41	发行人	船舶安全行为监控终端	ZL202021359706.4	实用新型	2020.07.13	10年
42	发行人	一种船舶电缆保护装置	ZL202021348267.7	实用新型	2020.07.10	10年
43	发行人	一种船队实时通讯装置	ZL202021359740.1	实用新型	2020.07.13	10年
44	发行人	一种船舶机舱油柜自动停泵装置	ZL202022442373.8	实用新型	2020.10.29	10年
45	发行人	船舶移动数据采集系统	ZL202120295856.1	实用新型	2021.02.01	10年
46	发行人	一种船舶检修平台	ZL202022446812.2	实用新型	2020.10.29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47	发行人	一种船舶的油管保护装置	ZL202022622540.7	实用新型	2020.11.13	10年
48	发行人	一种船舶运输用雷达接收仪	ZL202022740916.4	实用新型	2020.11.24	10年
49	发行人	一种船舶运输用线收放装置	ZL202022744746.7	实用新型	2020.11.24	10年
50	发行人	船舶用垃圾粉碎装置	ZL202120290361.X	实用新型	2021.02.01	10年
51	发行人	船舶用 wifi 光缆的布局结构	ZL202121204366.2	实用新型	2021.05.31	10年
52	发行人	一种船舶消防用供水装置	ZL202121528807.4	实用新型	2021.07.06	10年
53	发行人	一种基于船舶的 5G 线缆布线结构	ZL202121522012.2	实用新型	2021.07.05	10年
54	发行人	一种危化品船舶用安检门	ZL202221984977.8	实用新型	2022.07.29	10年
55	发行人	一种导航终端防水结构	ZL202222334609.5	实用新型	2022.09.02	10年
56	发行人	一种移动消防炮	ZL202222430346.8	实用新型	2022.09.14	10年
57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监控摄像机	ZL202222388853.X	实用新型	2022.09.08	10年
58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一种半挂车用危急危险作业平台	ZL201610790952.7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年

附件二：发行人的主要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舶证书有效性自动监控系统软件 V1.0	2823053	2018SR493958	2017.12.27	2017.12.27	无
2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员状态跟踪及资格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823045	2018SR493950	2018.03.20	2018.03.20	无
3	发行人	渐进式在岗船员移动端培训系统 V1.0	4360740	2019SR0939983	2019.07.19	-	无
4	发行人	船舶货运业务在线撮合系统 V1.1	4483502	2019SR1062745	2019.07.20	-	无
5	发行人	船舶效益分析告警软件 V1.0	4830985	2019SR1410228	2019.08.20	2019.08.20	无
6	发行人	盛航档案管理系统 V1.0	4835462	2019SR1414705	2019.10.30	2019.10.30	无
7	发行人	盛航人员管理系统 V1.0	4850257	2019SR1429500	2019.10.30	2019.10.30	无
8	发行人	盛航海运安全监管平台 V1.0	4835456	2019SR1414699	2019.10.30	2019.10.30	无
9	发行人	盛航安全运营与自动化办公系统 V1.0	4835474	2019SR1414717	2019.10.30	2019.10.30	无
10	发行人	盛航报表管理系统 V1.0	4835468	2019SR1414711	2019.10.30	2019.10.30	无
11	发行人	危化品船舶北斗视频监控终端嵌软系统 V1.0	4850391	2019SR1429634	2019.10.30	2019.10.30	无
12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航运企业 ERP 系统 V1.0	6091465	2020SR1212769	2020.07.17	2020.07.17	无
13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船员管理系统 V1.0	6089892	2020SR1211196	2020.07.17	2020.07.17	无
14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采购管理系统 V1.0	6085077	2020SR1206381	2020.07.17	2020.07.17	无
15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安全检查系统 V1.0	6087295	2020SR1208599	2020.07.17	2020.07.17	无
16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 PMS 系统 V1.0	6091706	2020SR1213010	2020.07.17	2020.07.17	无
17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库存管理系统 V1.0	6088781	2020SR1210085	2020.07.17	2020.07.17	无
18	发行人	盛航海运危化品船舶智能安全防控 APP 系统 V1.0	6088776	2020SR1210080	2020.07.17	2020.07.17	无
19	发行人	盛航海运危化品船舶能效动态监控系统 V1.0	6088767	2020SR1210071	2020.07.17	2020.07.17	无
20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舶关键设备运行状态智能监测系统 V1.0	6088666	2020SR1209970	2020.07.17	2020.07.17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大数据监测预警系统 V1.0	7967297	2021SR1244671	2021.07.01	-	无
22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设备健康监测系统 V1.0	7967078	2021SR1244452	2021.07.01	-	无
23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综合管理系统 V1.0	7967076	2021SR1244450	2021.07.01	-	无
24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安全智能行为算法软件 V1.0	7967324	2021SR1244698	2021.07.01	-	无
25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设备信息展示系统 V1.0	7967325	2021SR1244699	2021.07.01	-	无
26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能效动态监控系统 V1.0	7967560	2021SR1244934	2021.07.01	-	无
27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员行为预判系统 V1.0	7967561	2021SR1244935	2021.07.01	-	无
28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动态效益计算方法软件 V1.0	7967562	2021SR1244936	2021.07.01	-	无
29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关键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V1.0	7968347	2021SR1245721	2021.07.01	-	无
30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安全行为识别系统 V1.0	7961344	2021SR1238718	2021.07.01	-	无
31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航次管理系统 V1.0	8294632	2021SR1572006	2021.09.01	-	无
32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会议管理系统 V1.0	8294631	2021SR1572005	2021.09.01	-	无
33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通函管理系统 V1.0	8291895	2021SR1569269	2021.09.01	-	无
34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投诉管理系统 V1.0	8291829	2021SR1569203	2021.09.01	-	无
35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坞修管理系统 V1.0	8297587	2021SR1574961	2021.09.01	-	无
36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营销管理系统 V1.0	8294774	2021SR1572148	2021.09.01	-	无
37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管值班管理系统 V1.0	8294788	2021SR1572162	2021.09.01	-	无
38	发行人	盛航海运船员考试系统 V1.0	8287523	2021SR1564897	2021.09.01	-	无
39	发行人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系统 V1.0	8286885	2021SR1564259	2021.09.01	-	无
40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智能 AI 人员安全行为识别预警管理平台 2.0	9402359	2022SR0448160	2022.02.23	2022.02.23	无
41	发行人	危化品船舶船员培训综合平台 V1.0	9402358	2022SR0448159	2022.02.28	2022.02.28	无
42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质量巡检平台 V1.0	9402357	2022SR0448158	2022.02.22	2022.02.22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云登轮管理系统 V1.0	9402356	2022SR0448157	2022.02.28	2022.02.28	无
44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安全运输管控系统 V1.0	9983102	2022SR1028903	2022.06.18	2022.06.18	无
45	发行人	危化品船舶管理系统 V3.0	10008592	2022SR1054393	2022.06.21	2022.06.21	无
46	发行人	盛航航运信息化系统集成管理平台 V1.0	9997656	2022SR1043457	2022.06.21	2022.06.21	无
47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云登轮平台 V1.0	10023810	2022SR1069611	2022.07.05	2022.07.05	无
48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船舶运输管理系统 V1.0	10158952	2022SR1204753	2022.07.05	2022.07.05	无
49	发行人	危化品船舶船员培训后台管理系统 V1.0	10091691	2022SR1137492	2022.07.05	2022.07.05	无
50	发行人	危化品船舶安全管理平台 V2.0	10199842	2022SR1245643	2022.07.05	2022.07.05	无
51	发行人	盛航危化品安全运输规范操作管理平台 V1.0	10233612	2022SR1279413	2022.06.18	2022.06.18	无
52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标准里程管理软件 v1.0	2807524	2018SR478429	2017.09.07	-	无
53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车辆管理软件 v1.0	2809197	2018SR480102	2017.06.15	-	无
54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财务核算软件 v1.0	2808426	2018SR479331	2017.10.26	-	无
55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费用结算软件 v1.0	2808830	2018SR479735	2017.08.09	-	无
56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 GPS 安全监控系统软件 v1.0	2808873	2018SR479778	2017.04.13	-	无
57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配件管理软件 v1.0	20808821	2018SR479726	2017.07.12	-	无
58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808988	2018SR479893	2017.01.18	-	无
59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油耗管理软件 v1.0	2805723	2018SR476628	2017.08.09	-	无
60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业务统计软件 v1.0	2806091	2018SR476996	2017.06.07	-	无
61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驾驶员绩效考核软件 v1.0	2808725	2018SR479630	2017.04.19	-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应链						
62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业务跟踪软件 v1.0	2808037	2018SR478942	2017.11.16	-	无
63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运营审核系统软件 v1.0	2808866	2018SR479771	2017.03.08	-	无
64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808044	2018SR478949	2017.02.15	-	无
65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资源管理软件 v1.0	2808880	2018SR479785	2017.11.08	-	无
66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车辆跟踪软件 v1.0	2808052	2018SR478957	2017.12.13	-	无